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指定的网上业务系统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北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应信息：

（一）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 及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